

臺北市政府 102.07.19. 府訴二字第 1020910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54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 101 年 11 月 28 日凌晨在本市南港區○○院路○○段○○巷○○號前，不當對待犬隻「叮噹」（晶片號碼：020015986，下稱系爭犬隻），造成該犬隻左前腳指甲斷落、左前肢及下顎挫傷，涉有虐待或傷害動物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4 日動保救字第 101329562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至原處

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544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罰鍰。該函於 102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3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第 6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

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行經本市南港區○○院路○○段○○巷○○號前，系爭犬隻突然衝出對訴願人狂吠，情急之下拿起腳邊石頭丟2、3顆向該犬隻投去，均未擊中；訴願人並無故意或惡意不當對待犬隻，而是飼主未拴上狗鍊，導致訴願人遭該犬隻追趕10餘呎，訴願人並無挑釁之行為。且訴願人罹患躁鬱症多年，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不當對待系爭犬隻，造成該犬隻左前腳指甲斷落、左前肢及下顎挫傷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101年12月6日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動物醫院就醫證明、系爭犬隻飼主○○○101年12月6日、同年12月24日陳述書及所附社區監視畫面截圖、本府警察局

南

港分局101年11月28日○○院路○○段○○巷○○號前路口監視錄影器錄影檔案、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及102年1月10日訪談訴願人之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虐待或傷害系爭犬隻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行經本市南港區○○院路○○段○○巷○○號前，系爭犬隻突然衝出對其狂吠，情急之下拿起腳邊石頭丟2、3顆向該犬隻投去，均未擊中；訴願人並無故意或惡意不當對待犬隻，而是飼主未拴上狗鍊，導致其遭犬隻追趕10餘呎，訴願人並無挑釁之行為，且其罹患躁鬱症多年，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函調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研○○路○○段○○巷○○號前路口監視錄影器錄影檔案，經查監視器錄影畫面101年11月28日凌晨1時39分顯示該犬隻自畫面左下方向右上方跑過（右上方為

公

園），隨後即見訴願人右手疑似持石頭狀物體尾隨在後，約莫2分鐘後見該犬隻跛腳返回，訴願人仍緊隨於後且右手所持物體已不復見。是依該錄影畫面所示，訴願人所述其係遭系爭犬隻追逐顯非屬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按「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為行政罰法第9條所明定。查本案訴願人雖主張其罹患躁鬱症多年，請求撤銷系爭罰鍰處分，然查訴願人並未就其為違規行為時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等情提供任何資料以供調查，尚難僅以所提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即遽認其符合前揭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規定而不予處罰。是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